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認購人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的資本化價格總額將於完成時透過資本化及抵銷貸款本金額12,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期間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50%。

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實益擁有5,062,500股股份及透過其受控制法團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4,437,500股股份，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3%。因此，認購人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上述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及郭景華女士(為認購人之配偶)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申請資本化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貸款資本化須待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貸款資本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認購人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的資本化價格總額將於完成時透過資本化及抵銷貸款本金額12,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

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以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貸款為約12,144,000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額12,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44,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計息。貸款須按認購人要求償還。

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李健誠先生(作為認購人)。

資本化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認購人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資本化價格總額將於完成時透過資本化及抵銷貸款本金額12,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

貸款項下應計利息總額(於該協議日期，應計利息中約144,000港元仍未償還)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償還予認購人。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期間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50%。

資本化股份(每股面值為0.20港元)的總面值為12,000,000港元。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資本化價格

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

(i)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溢價約138.1%；

- (ii) 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溢價約138.1%；
- (iii) 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溢價約138.1%；及
- (iv) 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41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權益約26,032,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184,87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41.8%。

資本化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近期市況、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資本化價格及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本化價格之總金額將透過資本化及抵銷貸款本金額12,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此外，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結算本公司就貸款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

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已通過及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資本化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有關批准及許可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iv) 訂約方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v) 已取得本公司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除上述條件(iv)可由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外，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或建議之分派)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貸款資本化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根據貸款資本化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資本化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104,437,500	56.49%	104,437,500	42.65%
李先生(認購人)(附註i)	5,062,500	2.74%	65,062,500	26.57%
彭國洲先生	1,500,000	0.81%	1,500,000	0.61%
黃建華先生	1,500,000	0.81%	1,500,000	0.61%
公眾				
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	16,500,000	8.93%	16,500,000	6.74%
其他公眾股東	55,875,000	30.22%	55,875,000	22.82%
總計	<u>184,875,000</u>	<u>100%</u>	<u>244,875,000</u>	<u>100%</u>

附註：

- (i) 李先生實益擁有5,062,500股股份及透過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4,437,500股股份。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由李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04,43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郭景華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故郭景華女士亦被視為於李先生持有的5,062,500股股份及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04,43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該16,500,000股股份由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則由白志峰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電訊增值服務以及分銷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流動和數據充值電子券。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於香港境內及境外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及經銷商轉售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本集團亦提供轉售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服務、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實益擁有5,062,500股股份及透過其受控制法團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4,437,500股股份，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3%。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集團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在不收緊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還應付認購人款項。貸款資本化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動用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現有負債，並可避免現金流出。

董事曾考慮其他籌集資金以償還貸款的替代方法，例如銀行借款、配股或供股。然而，考慮到：

- (i) 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不可避免地提高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且貸款人通常要求借款人抵押資產；
- (ii) 貸款資本化將降低本集團的債務；

- (iii) 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及供股)通常需要給予較股份當前市價具吸引力之折讓，且與貸款資本化相比相對更耗時及成本效益更低；
- (iv) 資本化價格較股份截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之現行市價大幅溢價；及
- (v) 貸款資本化表明認購人對本集團的支持及堅定信心，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為本集團償還貸款的較理想解決方案。

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獨立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惟經考慮(i)貸款資本化可減輕本集團的還款壓力及資本化價格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溢價；及(ii)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全部確認為本公司權益，從而將降低資本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就此而言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實益擁有5,062,500股股份及透過其受控制法團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4,437,500股股份，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3%。因此，根據GEM上市規

則第20章，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上述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及郭景華女士(為認購人之配偶)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貸款資本化須待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貸款資本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價格」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按資本化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60,000,000股股份，各為一股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	指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貸款資本化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之外的股東
「貸款」	指	本集團結欠認購人的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股東貸款，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其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約12,144,000港元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利用貸款本金額向認購人支付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金額，從而將該貸款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貸款資本化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李先生」或「認購人」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李健誠先生，實益擁有5,062,500股股份及透過其受控制法團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4,437,500股股份，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及將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